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作業基本認知

94.5.24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以下簡稱各位同仁)不得在上班時段利用網路收聽音樂、廣播等,或使用 MSN 或 SKYPE 等軟體進行視訊、語音交談等,以避免浪費網路頻寬,影響正常業務運作。
- 二、各位同仁不得利用 MSN 或 SKYPE 等軟體進行檔案傳送,避免成為病毒入侵途徑。
- 三、各位同仁不得任意更改個人電腦 IP 位址與網路卡。
- 四、個人電腦不得安裝數據機或架設無線網路等相關對外連線設備。
- 五、各機關非經本部同意不得自行與外界網路相連結。
- 六、因處理業務保有敏感性、機密性電腦資料或檔案者,應加強安全保護措施,如下班時應該上鎖或以其他方法妥為收存。
- 七、未經核准不得於本部網路私自架設網站。
- 八、不得將識別碼或密碼張貼在個人電腦或終端機螢幕或其他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
- 九、隨時注意個人電腦防毒軟體之病毒碼是否為最新版本(日期最長不得超過一週,如有問題立即連絡機關資訊人員)。
- 十、長時間不使用個人電腦及終端機時,須關機或登出,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應設定螢幕保護程式(須設定開機密碼,時間最長不得超過 20 分鐘)或是其他控制措施保護。
- 十一、個人電腦原則上僅安裝業務所需應用軟體,不得安裝非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及網路工具(如網路掃瞄或弱點掃瞄等)。
- 十二、所配發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應妥善保管,不得交付他人使用。
- 十三、定期備份個人重要檔案。
- 十四、機密檔案不得在網路上傳送。
- 十五、密碼設定最少應由六位英數字組成(最好八位以上),並定期變更密碼,密碼應由英數字及符號混合組成,並避免使用與個人有關資料(如生日、身份證字號、單位簡稱、電話號碼等)。
- 十六、不明來路之郵件不宜打開,避免本馬或病毒植入。